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注：本基金目前处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期间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和手机 APP）；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E 金融 B 交易价格

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场内简称：E 金融 B，基金代码：15031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8 月 25 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480 元，相对于当日 0.979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51.17%。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32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E 金融 B 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 10:30 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 E 金融 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二、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为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类别份额，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交银互联网金融，基金代码：164907）净值和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场内简称：E 金融 A，基金代码：15031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三、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四、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收盘，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相关销售机

构查阅《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